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经审查，公司对公告中错误做如下修正：

###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 更正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更正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58,4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5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公告 2024-005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